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年度会议和第二届常会报告的提前分发本，将分别作为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印发。这些报告最后将以定本形式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4 号》(E/2014/34/Rev.1-E/ICEF/2014/7/Rev.1)印发。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3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3
B.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3
C. 通过议程	6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6
A. 关于儿基会对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定 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6
B.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	8
C. 已计算费用的 2014 - 2017 年儿基会性别行动计划.....	9
D. 关于儿基会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工作的专题讨论.....	10
E. 评价：全球专题评价计划	13
F. 儿基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年度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	14
G. 私人筹资：2014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17
H. 认捐活动	17
I. 其他事项	18
J. 通过决定草案	18
K. 闭幕词	18
附件	
一. 特别重点会议“改革和发展伙伴：欧洲联盟和儿基会日益增加的伙伴关系”	20
二. 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2

一. 会议安排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 执行局选举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毛为主席；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为副主席：斯特凡·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伊布·彼得森(丹麦)、丹尼斯·里吉斯(海地)和马苏德·汗(巴基斯坦)。

B.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 执行局主席表示很荣幸而喜悦地担任 2014 年主席并与新的主席团成员和儿基会秘书处合作。他指出，作为一个注重公平的倡导者，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是穷人、边缘化群体、无人问津者、冲突和灾难受害者的真朋友，也是所有权利受到践踏或忽视或被剥夺了平等机会的人的真朋友。

3. 他代表执行局对两名儿基会工作人员于 1 月 17 日因喀布尔平民遇袭事件丧生表示震惊和悲痛。这场悲剧警示我们，许多儿基会工作人员在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工作，执行本组织保护儿童的使命。

4. 他说，2014 年对于儿基会、世界各地的儿童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是重要的一年，是一个人权里程碑——《儿童权利公约》——签署 25 周年，也是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执行的第一年。这一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也为 2015 年后议程奠定了基础。

5. 2015 年后的格局将对国际多边发展带来重大变化。儿基会将在其最擅长的方面面临挑战：创新、改组和领导，而且其方式应最大限度地对儿童的生活产生影响力，同时充分发挥本组织收到的数十亿美元投资的价值。

6. 执行局的原则、职责和职能可能也需要转变。委员会必须足够灵活敏捷，以满足二十一世纪的要求，抓住机会为儿童谋福利。

7. 同样重要的是，2014 年也是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和有关国家目标倒计时的倒数第二年。时间对于与合作伙伴合作减少差距并加速行动是至关重要的。这项工作最重要的伙伴之一是欧洲联盟，欧盟是儿基会方案和人道主义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持来源。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重点是发展的关键问题，包括营养、保健、教育、儿童保护、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为儿童伸张正义。今天，执行局有幸得以参加一个关于这一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的特别专题会议，并听取尊贵的来宾欧盟发展事务专员安德里斯·皮耶巴尔格斯的意见。

8. 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对于儿基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与联合国系统成员的伙伴关系对于鼓励协调一致的联合国行动同样重要。我们满意地了解到，儿基会秉承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的精神，正在推动简化和协调工作。本着这一精神，儿基会已与其他机构就修订国家方案文件列报和批准的统一提案开展合作，该提案将在第一届常会期间加以讨论。

9. 对于儿童，这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工作已经结束，同时开始了 2015 年后议程的工作。执行局成员必须共同努力。他们必须利用其作为决策者和发言人的巨大影响力，努力创造一个每个儿童都能享受到社会所提供福利的世界。

10. 儿基会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向在喀布尔丧生的儿基会工作人员 Nasreen Khan 和 Basra Hassan 致敬。我们应当记住他们，记住他们帮助过的人们，他们在阿富汗和其他地方挽救的年轻生命，以及他们为其他人服务的热忱。应他的要求，与会者默哀片刻，以纪念这两名妇女。

11. 他感谢 2013 年任职的卸任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指出其强有力的领导带来了这一年的许多成就，并欢迎新任主席和主席团。

12. 他说，实现有利于儿童的成果的目标推动了下列方面的工作：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协调、注重成果的监测框架、巩固国家方案的支助服务和其他提高实效和成本效率的措施。

13. 这项工作在内部的体现是儿基会的效率和实效举措，包括最近启动了一个为期两年的进程，以建成一个唯一的业务交易全球综合共享服务中心。

14. 谈到伙伴关系方面，他强调捐助者做出了重要贡献，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 36 个儿基会国家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正在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以扩大新兴经济体的支持。

15. 儿基会最有力的伙伴之一欧洲联盟将在一次特别专题会议中作为焦点。应当赞扬欧盟在儿童保护方面担任了主要行为体，不仅支持救济工作，而且建立了为儿童建设更美好未来所必要的长期条件。欧盟是儿基会最大的捐助者，提供了 3.2 亿欧元用于保健和营养方案，是其在这一领域最密切的合作伙伴。

16. 他强调，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不是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部分，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幸运的是，2015 年后议程提供了一个纠正的机会。在这方面，有若干应解决的机遇和挑战。首先，儿童保护必须成为所有方案领域的一部分。第二，必须实现长期变革，帮助各国政府采用爱护儿童的法律和政策。第三，它必须特别重视处于紧急情况、冲突和自然灾害中的儿童。这是重建和建设稳定和复原力的国家工作的固有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最近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发起的“没有失落的一代”倡议。第四，它必须涉及创新，如儿基会基于短信服务的快速家庭追踪和团聚倡议。在内罗毕组建的儿基会创新中心的目的是在这

一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分享知识。第五，伙伴关系和各种更广泛的运动可放大为儿童权利而工作者的影响力。

17. 正如儿基会最近发表的世界儿童状况数据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均必须有可靠的数据，特别是在处理不能获得服务和保护机会不平等方面。

18. 他说，“结束儿童暴力”活动等社会运动对于建立一种持久的影响至关重要，他邀请各代表团加入这一运动。许多代表在该届会议上这样做了，他们在手上盖了运动标记，并照了相。该信息和其他信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了分享。

19. 几乎所有代表团对于发言做出回应时，均对 1 月 17 日喀布尔袭击事件中两名儿基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丧生表示哀悼。

20. 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各代表团对于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大量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表示震惊，一个代表团欢迎儿基会承诺加强其能力并发挥领导作用，保护儿童免受性别暴力行为侵害。有代表团强调，儿童保护应成为 2015 年后议程的一个战略优先事项。

21. 一个代表团指出，贫穷与虐待和剥削儿童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并赞同几个代表团的观点，认为应努力增大对建立和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的投资。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进行儿童保护时需要采用性别平等视角。

22. 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儿基会在创新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这对于改进服务交付和儿童保护十分重要。

23.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并强调指出处理这些目标未完成的工作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占据显著位置。一个代表团特别着重指出，在非洲许多千年发展目标未取得进展，并建议加强对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方面的差距、儿童生存率、五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包括母婴传播等问题的关注。一位发言者强调了“重申承诺”倡议的重要性。

24. 儿基会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 2015 年后议程一部分的工作受到赞扬。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议程中解决不平等问题，一个代表团说，“一个都不能少”必须是它的一个核心原则。这符合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实现每个儿童的权利，包括最弱势儿童的权利。

25.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建议其执行应更好地配合方案国的战略优先事项和规划。在该计划的实施中，应更加重视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的需求和挑战。

26.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持续存在严重不平等现象，制约了消除贫穷的努力。该代表团促请儿基会支持并执行旨在克服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发展挑战的战略和方案，并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强调必须进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多地关注少女状况，强调这是人权的一项必要条件。

27.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包括通过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倡议加强人道主义行动。一位发言者赞扬儿基会为集体人道主义反应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转型议程作出的贡献。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儿基会最近在紧急情况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没有失落的一代”等举措在叙利亚危机中开展的工作，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开展的工作。与会者对儿基会工作人员在这些紧急情况下的勇气和出色工作表示敬意。

28. 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问题，一个代表团确认了儿基会在帮助编制其执行情况综合监测和报告框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代表团请儿基会加强其对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与实地其他机构合作的承诺。

29. 对于第一届常会议程上的具体项目，一些代表团欢迎制定新的 2014-2017 年性别行动计划。谈到 2014 年私营筹资工作计划，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计划，特别是把重点放在增长潜力最高的市场上。

30. 一个代表团建议，儿基会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组织一次特别活动，以审议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成就和挑战；这一专题应加入 2014-2017 年期间全球专题评价中。

31.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说，通过处理虐待儿童问题、投资于人的安全和社会部门，将减少贫穷。投资于儿童健康、福祉和保护是推动增长的因素。他强调，儿基会具有在所有国家开展工作的普遍授权，无论其收入水平如何，以支持每个儿童的权利，包括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和残疾儿童。

C. 通过议程

32. 执行局通过了届会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4/1)。

33.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39 个观察员代表团，包括 11 个国际组织、4 个非政府组织和儿基会的 8 个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关于儿基会对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34. 方案司司长作介绍性发言后，负责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协理主任介绍了报告。

35. 各代表团欢迎儿基会致力于实现一代人没有艾滋病，并称赞其努力通过艾滋病署和分工使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拟订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致。他们鼓励儿基会继续捍卫儿童获得基于证据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并确保感染艾滋病儿童独特的脆弱性和需要、特别是与青少年有关的优先问题，在艾滋病署的投资方法中得到处理。一些代表团指出投资方法对于实现艾滋病署 2011-2015 年战略的重要性，因为它有望简化多边和双边捐助国的干预措施和规划进程、鼓励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提高可持续性。2015 年后的新发展架构内提出缩小艾滋病署秘书处的规模，其他代表团想要更多地了解其作用。

36.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治疗覆盖率低，敦促儿基会与艾滋病署其他赞助方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实现为所有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全球目标。其他代表团赞扬其在全球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方面的领导作用，鼓励儿基会继续努力解决妨碍接触和治疗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的障碍，并与社区合作促进艾滋病毒检测工作。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虽然总死亡人数下降了 30%，但青少年因艾滋病而死亡的人数有所增加，并敦促儿基会让青年参与规划和实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特别是在青年是一个关键目标群体的情况下。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艾滋病在性别层面的不公平，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着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的感染艾滋病毒风险，并指出，在卫生、营养、教育和保护等其他部门综合拟订防治艾滋病毒方案取得了成功。它们要求更多地了解本组织的战略，以便可持续地资助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拟订领域。

37. 协理主任在答复时承认，尽管艾滋病毒和儿科治疗是一项消除母婴传播全球计划的一部分，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没有像扩大孕妇例行检测和帮助那些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获得护理和治疗的努力一样，获得同等关注。他说，必须支持艾滋病毒发病率较高的国家将儿童生存率与儿童艾滋病方案结合起来，将受到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接受艾滋病毒检测与儿童免疫接种、营养和保健方案挂钩。他说，这是双重红利办法的实质。

38. 他指出，青少年艾滋病毒方案拟订工作下一步行动的一个关键重点是，与青年和各国政府就目前限制获得检测的政策进行合作。他举南非为例，那里的艾滋病毒检测法定承诺年龄最近已降至 12 岁。他申明在 2015 年后议程内，艾滋病署将继续在协调、资源调动和宣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仍是儿基会战略计划的一个核心优先事项。

39. 他重点指出本组织为艾滋病毒问题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包括通过与国家委员会共同开展私营部门筹资，并说在稍后阶段高级管理当局将向执行局通报艾滋病毒防治方案的总体供资战略。

B.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

(a) 核准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和地区方案文件

40. 根据执行局第 2002/4、2006/19 号和 2008/17 号决定，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准了墨西哥、纳米比亚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和海湾地区分区域方案的订正地区方案文件。

41. 墨西哥代表欢迎通过国家方案，她说这将有助于改善男童和女童的生活条件并加强各种实现其权利的机制。她重点指出了查明并处理不平等问题和改善儿童保护制度的努力。方案的制定工作特别重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墨西哥已大大加强了向该委员会报告的工作。最后，她赞扬儿基会在墨西哥的工作，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权利和联合国在两个州的防止土著社区性别暴力联合方案方面的工作。

(b) 修改国家方案文件的审议和核准程序

42. 在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做介绍性发言之后，政策和战略司司长介绍了提案(E/ICEF/2014/P/L.1)。

43. 他感谢会员国已经为这一问题投入如此多的工作。他说，订正程序将作出以下改进：(a) 帮助方案国减少牺牲执行工作进行规划花费的时间；(b) 协助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的国家方案文件同时进行审查；最重要的是，(c) 通过强调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更加注重儿基会要实现的有利于儿童的具体成果。在新系统下，拟议成果将首次与资源的拟议分配挂钩。

44. 他强调，执行局将有充分的时间在国家方案文件提交供核准之前审查和评论这些文件，还说，儿基会将应要求就具体国家方案文件组织非正式磋商，并举办任何必要的面对面讨论。儿基会还将与主席团商定一种机制，使个别会员国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意见与执行局整体进行分享。

45. 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对这项提议表示欢迎，并赞扬儿基会拟定该提议的努力。它们注意到拟议订正的下列积极要素：(a) 加强国家对进程的自主权，包括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交文件的时机；(b) 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统一和简化的办法；(c) 更好地跟踪儿基会对有利于儿童的成果的贡献；(d) 遵守儿基会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46.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由执行局成员开展适当和公开的审查进程，并在批准之前在成员之间交流意见。一个代表团说，为避免缺乏透明度的可能，这一点很重要。

47. 一些代表团建议,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进一步统一国家方案文件, 有一个小组说它们欢迎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份联合提案。另一个代表团说, 这是机构间方案拟订进程向前迈出的关键一步。

48. 还有代表团建议儿基会明确阐述方案管理人员、国家代表、区域办事处和总部之间实现方案成果的问责关系。

49. 一个代表团小组要求纳入具体项目作为国家方案文件的一部分(见第 2014/1 号决定)。一位发言者要求酌情将国家方案文件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50.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在答复时表示注意到所有评论意见。他说, 新的提议如获通过, 在 2014 年 6 月的年度会议之前将不会实行, 而最有可能在 2014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之前执行。儿基会期待着与执行局成员就确保执行局进行适当审查和评论的进程开展合作。

5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 号决定(见附件二)。

C. 已计算费用的 2014 - 2017 年儿基会性别行动计划

52. 在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做介绍性发言之后, 性别问题首席顾问介绍了该计划(E/ICEF/2014/5)。

53. 各代表团欢迎更新计划, 以及以协商的方式编制计划, 包括与会员国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几个代表团说, 它们期待与执行局进一步协商, 并在年度会议上讨论最后草稿。一个代表团评论说, 它希望在这一阶段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

54. 有代表团赞扬该计划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 有针对性的努力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特别是鉴于正在形成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许多人称之为儿基会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迈出的一大步。有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时间框架和用于发展该计划能力和资源的 15% 资金基准。

55. 有代表注意到性别不平等是儿童福祉中一种基本的不平等形式, 强调在成果和资源框架中大力关注性别平等是实现儿童权利的关键。他们鼓励儿基会制定明确的指标并监测支出, 以在执行计划时克服性别平等方面的瓶颈和障碍。一些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 即这将促进儿基会内部对于性别平等业绩的机构问责制, 并帮助各国发展性别平等观点并将其纳入其国家计划。其他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以性别平等为重点的专题资助, 并要求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56. 许多代表团赞扬拟议的有针对性的举措(女童的中学教育; 早婚; 性别和青少年健康)。此外, 一个代表团提议, 该计划应重视打击暴力侵害青年妇女和女童行为。有代表团特别指出, 对青少年的关注是一个相对被忽视的发展领域,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和共同努力将对此有所助益。一些代表团强调少女怀孕

问题的重要性。关键是将男孩也作为重点，因为既定性别规范反映了权力关系，阻碍了女童和妇女赋权。

57. 其他代表团想知道该计划如何处理性别平等和残疾问题、儿基会的性别平等做法与其他机构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不同之处，以及该计划将如何在小岛屿国家实施。非政府组织儿基会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该计划，并鼓励执行局考虑民间社会在帮助实现预期目标方面可发挥的独特作用。

58. 对此，副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大力支持该计划，并确认儿基会正在同所有关于性别平等的联合国机构非常密切地合作，尽管每个机构正在制定适合其本身任务规定和工作的成果框架。她说，关于能力和资源的细节仍在拟订之中，但将在最后费用计划中公布。她指出，专题基金将支持有针对性的关于性别平等的倡议、创新、监测和评价，但不排除利用其他部门的专题资金。

59. 首席顾问强调，根据本组织的分权化结构，必须拥有关于性别平等的分权化的结果、报告和区域做法的适当混合体。她确认，15%的目标适用于所有方案支出而不仅是特别倡议，而且儿基会正在评估性别平等标码作为一种工具的情况，以确定如何进一步完善之。她指出，把重点放在青少年，部分来自同其他机构的对话，她说这个合作已在将早婚问题提上全球议程方面显示出成果。她说，其他关于性别平等、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合作目前正在拟订中，同时与会员国的接触有助于制定强有力的成果框架指标。她确认，性别和残疾问题是一个主要关切。儿基会的目标是处理相互交织的不平等问题如何影响到儿童的生活。

6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2 号决定(见附件二)。

D. 关于儿基会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工作的专题讨论

61. 在负责对外关系的副执行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开始了讨论。有一份背景文件(E/ICEF/2014/CRP.4)。

62.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迅速变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越来越多的待处理案件。她说，儿基会正在采取措施应对挑战并抓住机遇，包括应对不得不在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条件下做出反应的挑战。为了更好地应对和规划，本组织还将从 2010 年海地和巴基斯坦等紧急情况汲取的经验教训，运用到最近的叙利亚危机和菲律宾与中非共和国等紧急情况中。

63.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说，在应对多种人道主义局势中涌现出的对儿基会不断增加的需求时，儿基会正在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办法同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合作。儿基会人道主义行动的目的是对人道主义局势作出有效反应，以挽救生命、保护人权并以更系统的方式解决脆弱性问题。他介绍了儿基会新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倡议，这是根据儿基会战略计划制定的，目的是加强儿基会实现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的情况。他还介绍了正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的机构间常设

委员会改革议程工作。他向执行局通报了 2012 年实现的有利于儿童的成果的最新情况。

64.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表示赞赏新情况和儿基会采取的新举措，并欢迎将人道主义问题经常性纳入执行局的议程。

65. 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人道主义行动中是一个可靠和高效的伙伴，人道主义行动占本组织工作的三分之一。一个代表团小组对世界各地人道主义危机的数量和规模表示震惊。另一个代表团谈到儿基会所面临的应对如此众多人道主义局势的空前挑战，其中包括三个宣布为需要全球动员的三级紧急情况。

66. 各代表团高度赞扬工作人员不惜自己的福祉和生命来执行儿基会的任务。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热点的地区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是巨大的。各代表团纷纷表示支持为叙利亚危机提出的“没有失落的一代”倡议。

6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人道主义行动的案件数量预计今后将增加，并询问儿基会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来处理。他们要求本组织进一步加强其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迅速和有效地应对所有类型的紧急情况。还必须加强伙伴关系，包括加强机构间协调。这是从以往情况中所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之一。各代表团鼓励儿基会继续加强其伙伴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粮食署的伙伴关系，其中可能包括联合特派团。一个代表团问到未来与妇女署的合作，妇女署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参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战略。

68. 一些代表团要求儿基会进一步加强其对执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转型议程的承诺。另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儿基会正在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以反映其对该议程的承诺。

69.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儿基会制定的处理各个级别紧急情况特别是 2 级和 3 级紧急情况的简化程序。一个代表团小组询问这些程序是否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之间全系统共享。该代表团小组说，它期待依据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更好地把人道主义问题纳入发展框架。特别是，驻地协调员制度应得到加强，以优先考虑灾害多发地区的人道主义关切。另一个代表团小组要求进一步明确儿基会国家代表的上下级关系。其他代表团称赞儿基会改善了将成果管理制与人道主义局势结合的情况。

70.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人道主义需求与长期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其方式包括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倡议，这受到许多代表团的欢迎。在这方面，他们说，必须建设地方社区和机构对危机作出反应的能力，因为这将有助于长期发展。各代表团欢迎儿基会强调促进复原力。

71. 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忽视被视为当务之急，在武装冲突期间尤其如此。通过性暴力行为侵害儿童、妇女和其他人实施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是一个需要国际社会处理的严重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面临着近年来最严重的保护危机。
72. 一般而言，联合国系统需要采取更有力的办法来处理预防问题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一个代表团建议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儿基会工作人员。另一个代表团说，工作应遵循 1991 年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人道主义援助原则，特别是国家同意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73.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以非政治化方式维持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该代表团质疑被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的资源数量，并询问关于在难民营中征募儿童兵参加军事行动问题的报告。
74.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性别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儿基会在其工作中结束人道主义方面的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该代表团说，必须关注最易受害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需要。
75. 一个代表团小组强调，必须在利用有效伙伴关系和及时提供援助之间达成一种平衡，还必须在高风险和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提供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安全安排等领域的可靠评估和能力支助。
76. 人道主义群组系统收到了一些评论意见。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各群组内的工作，包括改善了其所领导群组的业绩。一个代表团小组鼓励儿基会更积极主动地工作，以确保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和进一步投资于快速部署能力，用于群组和工作人员牵头。重要的是，要保障各群组仅用于人道主义情况，并支持在适当情况下适时撤销群组。此外，必须确保国家参与群组并拥有自主权。该代表团小组说，它欢迎对儿基会作为一个群组牵头机构的作用的评价，并期待着在 2014 年 9 月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对该报告进行讨论。
77. 关于资源，一个捐助方代表团强调，捐助方有责任迅速资助新的人道主义局势，但同时不忘记“无人理会的”的旷日持久的危机。一个代表团小组敦促儿基会改进对分配用于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报告情况，并将在这一领域取得成就纳入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一个代表团要求儿基会组织一次关于“人道主义专题资金：其使用的原则、方式和相对优势”的非正式磋商。
78. 一些代表团还赞扬儿基会的创新方法，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无条件现金转移等措施。
79. 在今后的人道主义局势中，需要更多地关注本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他们应从一开始就参与安全计划。

80. 世界展望组织在其声明中表示赞赏其与儿基会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建立的强大伙伴关系。

81. 对此，副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大力支持工作人员在困难情况下开展工作，以及他们对下列事项的评论意见：将人道主义和发展举措挂钩的重要性及确认儿基会有能力这样做、建设能力、加强伙伴关系，及强调复原力和改进基于成果的监测和报告。她欢迎对正在进行的改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其方式包括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确保儿基会有适当的工具、工作人员和伙伴关系、符合其宗旨，还包括改革议程，目前该议程正由所有相关机构持续推出。她和执行主任表示赞赏与世界展望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中的合作伙伴的宝贵伙伴关系。

82.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指出，儿基会正在采取重要步骤，以更好地将本国工作人员置于安全保护伞下。他强调指出，人道主义原则是对处于紧急状态儿童的核心共同承诺，也是人道主义环境中以人权为基础拟订方案办法的核心。儿基会坚决支持群组办法；还需要在各种情况下投资于国家主导的部门协调，以作为群组的替代方案。他说，儿基会代表的业绩定期得到监测，包括通过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等方式进行监测。关于向叙利亚危机分配的资源这一问题，他强调指出，各项基金不仅正在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努力，而且支持受影响邻国的努力。他说，儿基会期待着进一步与执行局和各伙伴就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倡议进行合作。他指出，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倡议将审查儿基会是否有适当的能力和资源来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

83. 执行主任强调，特别是由于紧急情况增加，必须将人道主义和常规发展工作结合起来。危机的次数不断增加，给儿基会包括其人力资源带来了压力。他说，儿基会大力支持采取措施加强本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这是解决所有工作人员安全问题措施的一个关键部分。在叙利亚危机中，儿基会正在努力解决令人震惊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征募儿童兵参与冲突。他呼吁各方保护儿童权利。

E. 评价：全球专题评价计划

84.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该计划，其中涵盖了由评价办公室开展的全球专题评价。他说，这是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同时提出的第一个此类计划。评价办公室每年将进行四项主要评价、两项较小的评价和两项评价综合研究，以及有关“范围”研究和方法审查。根据大致开支说明，主要全球专题评价将花费约 450 000 美元，而范围较窄的评价将花费约 250 000 美元，案头研究约 50 000 美元。

85. 各代表团欢迎该计划，并指出儿基会评价工作加强了问责制和对以往经验的学习。这些都是验证和改善本组织实地工作的影响力的重要知识管理工具。各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继续致力于透明度，并确认该计划逻辑清晰地把重点主要放在方

案成果上。有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对机构管理效率和实效的评价是否也可以作为这些评价的一部分。

86. 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将对儿基会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工作进行评价；其他代表团要求说明评价办公室在支持区域和国家两级评价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询问是否有一个类似的分散型评价计划。一些代表团还想知道是否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全球专题评价，并指出已明确说明需要“其他资源”来资助这些评价。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期待一个全面的覆盖办法，包括有系统地覆盖各国，并建议儿基会考虑在这方面进行方法研究。

87. 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联合评价工作，并建议编制一份共同指导，使联合评价和管理部门的回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出。一些代表团说，它们期待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讨论关于儿童保护的评价以及可能还有其他评价。它们还想了解更多关于系统地将性别平等纳入评价的情况，以及评价将如何适应公平方式、人道主义援助和长期发展之间的联系，还有残疾儿童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对方案实效评价感兴趣，特别是战略计划的可评价性，也对在已完成评价的更大框架内审查今后计划的评价感兴趣。

88.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说，它们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区分必然会考虑管理问题的对方案成果的评价和最初重点是管理的评价。

89. 执行主任指出，人力资源、管理和预算评价的问题，包括分散型的区域和国家两级评价，通常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在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中处理，并补充说，他认为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更应放在审计中而不是评价中审查。关于调动资源，他说，虽然整个四年期间有一些资金缺口，但他相信，儿基会将找到足够的资金，全球专题评价计划中规定的优先事项将得到支持。他欢迎关于覆盖范围的方法研究的想法，但指出，重要的是作为第一步，在今后四年里不断地监测国家选择。他肯定了联合评价的价值，指出最好在执行局参与的非正式联合会议中讨论这些评价。他同意，需要更多地关注将性别平等、公平以及更广泛的人权纳入评价主流，并指出，残疾儿童将在关于社会包容的评价中加以审查。

90. 主任在结束会议时说，成果的改善并非仅仅是通过评价取得的，而是也得益于管理部门利用评价结论、应用建议并采取行动。

F. 儿基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年度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1. 副执行主任指出，2012 年财务报表首次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他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为儿基会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提出的重点问题之一是财务报表附注 35，关于儿基会与儿基会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2. 主计长概述了财务报告和报表。他指出，儿基会任何预算类别均未超支。截至 2012 年底，资产基数为 57 亿美元，主要包括现金和投资、应收捐助、现金转移的未偿预付款、方案库存以及实物资产。截至 2012 年底，负债为 26 亿美元，因此净资产为 31 亿美元。2012 年的总收入为 30.9 亿美元，其中 96% 来自政府、国家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自愿捐助。其余 4% 来自销售产品、服务和利息。费用共计 36 亿美元，因此净盈余为 3 亿美元。总体而言，85% 的预算用于方案，其余 15% 用于机构预算及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

93. 委员会 2012 年作出了 26 项建议，而 2010 年和 2011 年则为 28 项，主要涉及：(a) 与国家委员会合作协定执行情况的监测；(b) 预算管理；(c) 管理方案和机构预算。执行 2012 年建议的工作已经开始，执行 2010-2011 两年期建议的工作仍在继续，预计将于 2014 年 2 月结束。

94. 作为对 2012 年建议的回应，儿基会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所要求的关于成本分类的额外披露，并将其纳入预算报告。儿基会正与审计委员会合作改进将方案和业务开支分离的做法，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改进关于向执行方案的伙伴进行现金转移的统一办法的监督和保证。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订正指导方针正在制订之中，不久将公之于众。儿基会正在与儿基会国家委员会合作，以制订 2014-2017 年期间的新联合战略计划和其他措施，以改善对儿基会的捐款目标比例和收入与支出类别的披露情况。

95. 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和改进问责制，其方式包括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成功实施，这被视为一项重大成就。他们赞扬儿基会 2012 年得到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它们注意到在解决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同时鼓励儿基会结束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

96. 国家委员会为儿基会的收入特别是经常（核心）资源所做重大贡献得到了承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改善儿基会和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合作协定可以更加透明并得到持续监测和执行。必须与各国家委员会合作改善监督和监测。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最近制定的联合战略计划和路线图，有一个代表团小组提议各委员会之间建立同行审议小组。该代表团小组说，必须执行 75% 的目标比例，作为及时移交儿基会资金数额的目标，并充分说明其余 25% 的情况。另一个代表团小组指出在核算国家委员会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宣传活动的挑战。这可以视为国家委员会对实现儿基会任务所做贡献的一部分，而不是视为行政费用。

97. 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对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监督。它们说，没有这种监督，儿基会就会面临各种风险。代表团促请儿基会贯彻落实审计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建议，并分享取得进展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儿基会和其他机构应优先敲定现金转移统一办法框架，并确保其得到全面执行。

98. 各代表团表示的第三个主要关切是利用方案预算来支付不涉及方案和项目的业务支出。儿基会需要澄清哪些费用与方案有关，哪些与管理及其他支助活动有关。这是实现全额成本回收和遵守执行局关于成本回收和统一成本分类决定的关键。

99. 各代表团请儿基会提供关于关键业务领域所产生费用的更多详细情况。一个代表团小组建议，儿基会公布类似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综合预算作出建议的类别的费用，包括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该代表团小组说，它希望看到在今后已审计财务报表中财务信息以这种格式列报。一般而言，执行局综合预算和会计报告的格式应更协调一致。

100. 有的代表团还鼓励儿基会加强内部控制并改进国家办事处的监督、预算监测和方案管理，并确保遵守采购和资产管理政策和程序。一个代表团要求儿基会提供更多关于涉及违规行为的案件以及因此实施的制裁的公开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加关注与离职后福利有关的未备基金负债。

101.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强调了国家委员会在筹款和宣传方面所完成的重要工作。他说，他欢迎重视使所有国家委员会达到 75% 的指标的目标。去年与审计员详细讨论了这一点，并正与国家委员会非常严肃地处理这个问题。由于一些较小的委员会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儿基会正在与它们就路线图进行合作，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他说，他赞赏这一事实，即各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是在法律上是独立于儿基会的实体，在不同的国家税务地位不同。对于各代表团提出的如何认识宣传所作贡献的问题，他说，这个复杂的问题是今后一年中需要加以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并预计将取得良好进展。

102. 副执行主任说，现金转移统一办法曾是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一次联合审计的主题。这三个机构正在根据该审计建议编制一份新指导文件。儿基会内部正在推出一项关于管理与执行伙伴关系的新战略，并辅之以增设员额和新监测制度。这是儿基会的一个当务之急。

103.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主计长指出，儿基会已有计划，并设立了明确的问责关系。关于与各国家委员会合作，正在讨论一项行动计划，儿基会致力于执行该计划。

104. 他说，正在按国家分别审查预算类别，以确保机构预算中的管理费用不被记入方案，并确保与执行其他资源项目直接相关的员额由其他资源供资。他指出，虽然财务报表摘要说明了支出的主要类别，但财务报告的附注中提供更详细的说明。他建议各代表团查阅后者，以获得更多资料。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问题，他说，儿基会拥有一个相对较大的储备，并计划加以扩大。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他说，儿基会将定期向执行局汇报执行新的现金转移统一办法计划的情况，其方式包括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10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3 号决定(见附件二)。

G. 私人筹资：2014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106.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关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的报告((E/ICEF/2014/AB/L.1))。

107. 在负责对外关系的副执行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 201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E/ICEF/2014/AB/L.1)。

108. 各代表团欢迎私营部门筹资伙伴、儿基会国家办事处和各国家委员会的筹资努力，并极为赞赏地注意到，资源调动增加了，而业务费用不断减少。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将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预算与儿基会综合预算挂钩的努力，并指出这对于提供所提交资料的透明度是有益的。其他代表团鼓励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继续努力提高效率，尤其是减少管理费用，以及改组与国家委员会的关系，加强监督合规和风险管理。

109.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监测遵守与国家委员会合作协定的情况，以确保 2012 年审计委员会报告所做建议得到执行，并呼吁有效监督国家委员会的活动。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减少的预算内大量增加投资基金，反映了向最大化投资收益的总体转变，但希望保证这些新的筹资活动谨慎行事。

110. 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常设小组组长赞扬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与各国家委员会之间蓬勃发展的关系，并指出，在独立和相互依存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是一项挑战。她承认每个国家委员会的多样性，特别是在实现所设想的 75%缴款率方面，但申明所有国家委员会均共同致力于世界儿童。各国家委员会和儿基会作为平等的伙伴已经建立了正式监测机制，以加强遵守合作协定情况。

111. 对此，主任同意，必须确保连贯一致地监测 2011 年合作协定遵守情况，并指出在协定第一年，在设立监测系统方面投入了大量努力。她说，她相信外聘审计人的各项建议将在未来几年中得到实施和监测。她感谢执行局成员支持扩大筹款活动和继续努力减少业务费用。她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年度预算被视为综合预算的一部分，并指出预算调整将取决于市场环境表现如何。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私营部门筹资的投资基金；那些没有产生预期投资回报的活动将加以调整。她说，这符合儿基会的透明度办法以及本组织对执行局的问责制。

11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3 号决定(见附件二)。

H. 认捐活动

113. 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活动。他感谢儿基会的合作伙伴，并强调伙伴关系将永远是儿基会为克服障碍实现所有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教育权利所做一切的一个基石。

114. 他说，儿基会若不能得到充分供资，就将无法取得该战略计划的成果。他补充说，儿基会依赖其许多伙伴慷慨地提供资源，以确保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灵活反应，并向冲突幸存者提供临床护理和心理咨询，向易受伤害和难以接触到的社区提供疫苗接种、教育、水和环境卫生。

115. 他强调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核心资源数额从 2012 年至 2013 年减少了 6%，并敦促资源合作伙伴支持促成取得成果的核心来源。

116. 11 国政府代表承诺为儿基会提供总额 5 200 万美元的支持。^{*}

117.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政府。他说，儿基会将实现其战略计划的承诺，致力于问责制和透明度，对欺诈问题实行零容忍，实行强有力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并在儿基会开展工作的往往是不稳定的动荡局势中管理风险。

I. 其他事项

临时议程项目表

118.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 2014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项目清单。

J. 通过决定草案

11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 号至第 2014/4 号决定(见附件二)。

K. 闭幕词

120. 执行主任在闭幕词中反思了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过的一些统计数字，指出尽管一些数字是积极的，但还有一些数字表明实现全世界儿童权利今后仍面临着异乎寻常的严峻挑战。这些数字和事件，如两名儿基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惨死于最近的喀布尔恐怖袭击，应激励所有人更加努力思考如何以新方式更好地为儿童服务：跨部门整合方案，特别是保护方案；从应对紧急状况最初几天起就将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 and 复原力挂钩；把性别平等行动和女童与妇女权利纳入儿基会的一切工作中去。工作重点必须特别放在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因为世界各地的不平等现象继续增长而不是减少。他感谢与会者对两名丧生同事表示支持和同情。获得承认对儿基会在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十分重要，特别是对于那些在最困难和最危险的地方工作的人员。

121. 主席在发言中指出，由于与会者积极参与，秘书及其团队为本届会议顺利举行做出了兢兢业业的努力，本届会议取得了良好成果。他感谢主持人简化了就执行局通过的 4 个决定进行的谈判。这些决定以及本届会议期间的报告和讨论表

^{*} 关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截至 2014 年 2 月 6 日)各国政府向经常资源认捐或已捐款额的详细情况，见载于儿基会执行局网站的“儿基会经常资源：2014 年认捐(E/ICEF/2014/CRP.2)”。捐款还包括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收到的认捐，以及认捐活动之外收到的认捐。截至 2014 年 2 月 6 日，儿基会收到 32 国政府为 2014 年经常资源的认捐，总额共计 1.21 亿美元。

明，儿基会是一个善于学习的组织，因而继续进行了创新。特别是鉴于 2015 年后议程制定情况，他鼓励各会员国继续支持儿基会倡导儿童权利和消除不平等。他强调强有力的战略伙伴关系对于儿基会更有效地在实地工作越来越重要，并赞扬了与欧洲联盟的重要伙伴关系，这在特别重点会议中得到了突出强调。他说，他期待着下一个关于非洲儿童的特别重点会议，以更多地了解儿基会如何创新和加强并扩大其工作及与非洲联盟和各国政府的伙伴关系，为非洲儿童实现更持久的成果。

附件一

特别重点会议“改革和发展伙伴：欧洲联盟和儿基会日益增加的伙伴关系”

1. 演讲嘉宾欧盟发展事务专员安德里斯·皮耶巴尔格斯在讲话中赞扬儿基会努力维护每个儿童的权利。这一工作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至关重要的支助，这对于儿基会和欧洲联盟都是当务之急。
2. 他说，2000 年启动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助于把儿童置于国际发展援助的中心。它们推动了前所未有的国家承诺和国际支持，以实现一整套将主要重点放在儿童、妇女和最贫穷和最脆弱者的目标。
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是儿基会的主要伙伴，贡献了本组织所有政府供资的一半以上。欧盟与儿基会在许多关键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人道主义行动和全球倡议及各种运动，如“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增强营养”和全球教育伙伴关系。
4. 欧洲联盟致力于到 2030 年为每个男子、妇女和儿童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愿景。做到这一点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是存在的；需要的是政治勇气和决心。
5. 他强调儿童的权利和安全是每个人心之所系，并说 2015 年后框架应基于五个关键目标：(a) 保证所有人致力于确保地球上每个人——重点是儿童——均得到体面的教育和保健、有营养的食物、清洁的水和空气；(b) 提供获取能源、基础设施和电信的机会，这是驱动增长的因素；(c) 维护环境可持续性；(d) 把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善政、法治、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政治、道义和经济方面的要务；(e) 就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行动，以减少使贫穷长期存在的冲突。该框架必须强调儿童保护这个被排除在千年发展目标之外的领域，并将重点放在减少受暴力影响的儿童数量。
6. 各代表团欢迎专员的评论意见，并赞扬欧洲联盟通过人道主义行动等方式给予许多国家儿童的支持。一些发言者支持专员强调在 2015 年后框架中处理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并列举了本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事例。许多发言者同意，2015 年后框架应强调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一位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性别视角至关重要。
7. 一个代表团小组强调了贫穷与虐待和剥削儿童之间的密切关联，并说与贫穷作斗争将减少这类事件。该代表团小组呼吁加大对建设和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和能力的投资。儿基会本身没有资源来应对解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差距；伙伴关系是关键所在。
8. 专员感谢各代表团表示善意和支持的发言。在回答一个关于衡量成果的问题时，他说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消除贫穷、孕产妇保健和其他目标的

发展和合作成果框架，以期将其纳入 2015 年后的全球框架。他同意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对发展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均提到这一点。

9. 对于两个代表团就必须维持消除小儿麻痹症的行动发表的评论意见，专员说，消除小儿麻痹症和儿童登记是很好的例子，说明了必须花费足够的资源来实现具体目标，无论需要覆盖的人群规模大小。

10. 他赞扬儿基会是在发展领域最受尊敬和钦佩的行为体，并报告说，欧洲联盟将从其十亿欧元倡议中拿出 3.2 亿欧元给儿基会，以加速努力实现最落后的千年发展目标。

附件二

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014/1

修改国家方案文件的审议和核准程序

执行局

1. 核可关于修改国家方案文件审议和核准程序的提议(E/ICEF/2014/P/L.1)，但须遵行本决定的规定；
2. 欣见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继续作出努力，依照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进一步统一和简化支持国家合作方案的方案拟订文书和程序；
3. 强调儿基会合作方案的拟订程序应继续强调国家自主权；
4. 又强调执行局在审查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方面的重要作用；
5. 请儿基会确保与执行局的协商过程透明及时，以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并确保在正式审议国家方案文件前向执行局成员提供所有会员国关于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6. 请继续在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并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其他成员以及与国家一级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在适用情况下完全遵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及儿基会战略计划，以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拟订国家方案文件；
7. 请儿基会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凡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统一和减少其各机构的国家方案拟订文书和程序，尤其是在“一体行动”国家和决定采用标准作业程序的国家；
8. 鼓励儿基会继续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合作，进一步统一它们的国家方案文件模板、相关文件和附件；
9. 请儿基会在国家方案文件、相关文件和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指示性预算,其中显示经常和其他资源的预期使用情况；
 - (b) 成果和资源框架；
 - (c) 有关信息，说明成果和资源框架中反映的各项成果与战略计划和整个组织的成果框架、与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与联发援框架的关系；
 - (d) 计算费用的评估计划；

(e) 方案成果问责说明；

10. 请儿基会确保成果和资源框架成为国家方案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予以相应的翻译；

11. 回顾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如大会第 67/292 号决议。

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2 月 6 日

2014/2

已计算费用的 2014-2017 年儿基会性别行动计划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儿基会性别平等工作进度报告(E/ICEF/2013/12)的第 2013/9 号决定，其中请儿基会：(a) 制定新的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在制定时针对报告中确认的每一项挑战，诸如技术能力、专门知识和分配用于性别平等的资源，(b) 制定绩效管理计划，包括一个成果框架以及一个监测、评价和报告计划，(c) 为新的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计算和分配充足的资金；

2. 又回顾其关于儿基会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13/20 号决定，再次请儿基会制定已计算费用的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全面的性别分析，从而在儿基会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支持执行战略计划；

3. 欣见“已计算费用的性别行动计划最新进展情况”(E/ICEF/2014/CRP.5 号文件)及其他筹备和起草工作，以及为制定已计算费用的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而正在进行的磋商；

4. 鼓励儿基会继续与执行局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和伙伴磋商，以期至迟在 2014 年 4 月中旬最终订定已计算费用的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连同关于儿基会性别平等工作进度年度报告一起，提交执行局 2014 年年度会议参考。

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2 月 6 日

2014/3

儿基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的年度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A/68/5/Add.2、A/68/381 和 A/68/350 号报告；

2.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3. 支持儿童基金会管理层作出持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及时执行任何尚未执行的建议；
4. 请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核心业务做法和内部控制，并继续加强对执行伙伴的监测和监督；
5. 鼓励儿基会继续加强对与儿基会国家委员会合作协定执行情况的监测和监督；
6. 鼓励儿基会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协调，把拟定现金转让统一做法订正框架作为工作重点，并确保改善对修订框架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2 月 6 日

2014/4

私人筹资 2014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A.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 2014 财年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批准 2014 财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支出为 1.09 亿美元，详情见下表。

	(百万美元)
投资基金	49.0
私营部门筹资的其他支出	60.0
特别用途总支出	109.0

2. 注意到用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发展实效成本和管理成本的 1 940 万美元已通过儿基会《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呈件获批([E/ICEF/2013/AB/L.4](#))。

3. 授权儿基会

(a) 承担 [E/ICEF/2014/AB/L.1](#) 号文件表 3 第二栏所列支出，如筹资或卡片和产品销售约计收入降低或增长至表 3 第一和第三栏所示水平，则支出可减少或增加至表 3 第一和第三栏所示水平；

(b) 在不同预算项目之间重新分配资源(详见上文第 1 段)，但不得超过核准数额的 10%；

(c) 为执行 2014 年核定工作计划，必要时可在执行局届会之间增加支出，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产生的差额。

4. 请儿基会：

(a) 向执行局提供最新资料和数据，说明投资基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产生的收入；

(b) 继续确保有效管理与各国儿基会委员会的关系，特别是重点监测《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B. 2014 财年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收入预算为 11.37 亿美元，如 [E/ICEF/2014/AB/L.1](#) 号文件表 3 第二栏所示。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批准拨付 2014 年总额为 4 900 万美元的投资基金；

2. 还批准为 2015 年 1 月一个月临时拨付的 1 314 万美元，该资金将在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 2015 年度预算中匀支。

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2 月 6 日